

致：文委會主席

由：黃偉賢、麥業成、陳美蓮

日期：2016年12月7日

事由：建議議程

議程：「學校校工的工業安全」

據了解，現時大部份學校的校工若要高處工作，都是使用 A 字鋁梯，但勞工處則一直呼籲高於兩米的高處工作應使用工作平台，而職業安全健康局亦於 2013 年開始推出「中小企流動工作台資助計劃」，以鼓勵中小企購置流動工作台，提升高處工作安全，但有關資助計劃卻不包括學校。

茲請教育局盡快資助學校購置流動工作台，以保障工友高處工作安全。

聯絡人：黃偉賢

元朗區議會文康、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

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

學校校工的工業安全

就黃偉賢、麥業成及陳美蓮議員提出的議題，本局回覆如下：

教育局一向關注學校員工的安全，並提醒學校須為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。學校作為僱主，有責任在合理、切實可行的範圍內，保障僱員工作時的安全和健康。校董會/法團校董會須確保學校遵守《教育條例》、《教育規例》、《資助則例》和其他相關條例，以及勞工處及職業安全健康局的相關指引，提供校內職業安全的預防措施。

教育局每年為學校提供經常津貼，用作和學與教以及學校運作和發展相關的用途。當有需要時，學校可按校本需要靈活運用各項資源，添置器材（包括流動工作台）或僱用相關服務，以配合學校的運作及保障僱員的職業安全。

教育局

2016 年 12 月